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嘉欣

電話：02-23979298#531

E-Mail：tiffany0408@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100638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3日局力字第0980063156號函諒已收悉。
- 二、依上開函說明略以，基於平等原則，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不宜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
- 三、本總處近來屢接非現職公務人員陳情，部分機關於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管制期間外辦理公開甄選時，仍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影響渠等人員再任公職之權益，爰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